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蚌埠港马城作业区中宏码头工程（一期）
项 目 编 号 禹发改字[2015] 6 号
建 设 地 点 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
验 收 单 位 蚌埠市大禹港口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蚌埠港马城作业区中宏码头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涉水 交通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市大禹港口有限公司 （原建设单位：安徽中宏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 蚌水农[2015]17，201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安徽省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蚌航港[2015]36号，2015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6年10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省淮河水利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诚国际海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长航科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蚌埠市大禹港口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蚌埠港马城作业区中宏码头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蚌埠港马城作业区中宏码头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蚌埠港马城作业区中宏码头工程位于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项目位于淮河右岸，上距独山河口约470m，沿淮河溯流而上约32km至淮南港，顺流而下约19km到蚌埠港，后方陆域紧邻206国道。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2'15"，北纬32°52'21"。

本工程部分区域由于拆迁征地的的问题暂时无法施工，后期也无法确定何时能够开工，因此针对本工程采用分期验收的形式，针对

目前已竣工的建设内容在本期予以验收，其余工程待完工后再次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期工程实际新建了4个500t级泊位（水工兼顾1000t级），配置相应的装卸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的道路、供电照明、信息化、环保、给排水、消防等工程以及生产和辅助生产设施。

本期工程由码头泊位及作业区、道路管线区、排泥场区3部分组成。

本期工程实际占地2.76hm²，其中码头泊位及作业区占地1.70hm²，道路管线区占地0.12hm²，排泥场区占地0.94hm²。

本期工程施工阶段总挖方5.17万m³，总回填2.65万m³，无借方，弃方2.52万m³调运至排泥场区。

本期工程实际于2016年10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5月28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农[2015]17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11.96hm²，本期验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2.7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8月14日，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0月~2023年8月，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通

过实地量测、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2023年9月编制了《蚌埠港马城作业区中宏码头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2.76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58.4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6%，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1，渣土防护率为9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9%，林草覆盖率为33.3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9月，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蚌埠港马城作业区中宏码头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潘 静	蚌埠市大禹港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马凤刚	蚌埠市大禹港口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建设单位
	贺丹勋	蚌埠市大禹港口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苗 静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余 浩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绪敬	武汉长航科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
	施工 单位	中诚国际海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已破产
	方案 编制单位	安徽省淮河水利工程设计院	/	/	已注销